

# 郑州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规定（试行）解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征求意见稿）》，为指导和规范我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印发了《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规定（试行）》（郑环文〔2019〕158号）。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豫环文〔2018〕243号）、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需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特长，切实提高报告编制质量，进一步确认调查结论的可信性，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印发了《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规定（试行）》（郑环文〔2019〕158号）。

## 二、起草过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了《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规定（试行）》，并在全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系统内征求了意见，各县（市、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均反馈无意见。

## 三、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二）《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豫环文〔2018〕243号）

（三）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征求意见稿）》

## 四、内容说明

本规定共包括十二项内容：

（一）适用范围。明确了需要开展场地调查报告评审的情形；

（二）组织评审。明确了组织评审部门、评审方式、评审经费等；

（三）评审依据及有关要求。明确了评审的依据、有关原则、重新评审的情况等；

（四）职责分工。明确了市、县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土地使用权人，第三方评审机构等有关职责；

（五）评审程序及时限。明确了申请、受理、组织评审等的有关要求及时限；

（六）专家评审要求。明确了专家审查方式、专家库组建、专家组组成、专家及专家组意见等相关要求；

（七）第三方评审机构。明确了以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第三方评审机构的要求；

（八）评审后的管理。明确了结论应用、档案及信息管理、报告质量信息公开等；

（九）主体责任。明确了土的使用权人、从业单位的主体责任；

（十）监督管理。强化各级责任、专家评审、诚信管理等的管理。

（十一）其他。明确经费使用要求。

（十二）联系方式。明确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